

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

交誼廳預約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(人):		申請時間: 年 月 日	
連絡人:	連絡電話:(市話)		
通訊地址:	(手機)		
租用日期: 年 月 日	使用人數:_____人		
使用時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 08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 13:00~17:00	是否均為回饋區居民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____人)		
		本次應付場地費:新臺幣_____元(請自行填寫,若均為回饋區居民則填0)	
用途說明:			
備註:			
<p>一、收費標準依「臺北市市有垃圾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」辦理。</p> <p>(一)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(活動結束後,憑收據辦理退費)。</p> <p>(二)一樓交誼廳場地清潔費新臺幣 200 元、二樓交誼廳場地清潔費新臺幣 400 元。</p> <p>(三)使用冷氣設備者,每場次加收使用費新臺幣 150 元。</p> <p>二、本廳基於回饋本意,限辦理免費公益活動或非營利活動,主辦單位不得向團員及其他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,借用對象為成人團體(含高中職以上學生社團)作為記者會、研討會、開(閉)幕活動、展演及其它經簽請廠長同意後之活動使用,且申請人須為主辦單位之負責人。</p> <p>三、本廳借用若有衝突,以配合市府相關活動為優先使用權,其次為本廠舉辦重大活動,已登記借用之單位請配合另覓場地或改期,已登記借用之單位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借用程序:</p> <p>(一)現場租借:須於租用日起計前 5 日(遇休館日提前 1 日),由負責人或委由代理人至本廠辦理,經本廠審核通過並以電話通知後始得使用,如因申請人記載電話有誤導致本廠無法聯繫,本廠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二)網路預約: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妥後回傳,經本廠審核通過並以電話通知後始得使用,如因申請人記載電話有誤導致本廠無法聯繫,本廠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(三)如有 2 個以上團體欲借用相同時段,本廠將於使用日起計前 2 日(遇休館日提前 1 日)上午 10 時公開抽籤,另同一申請團體不得連續借用 3 日以上。</p> <p>(四)申請團體應於活動前 1 日(遇休館日順延 1 日)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,逾時未辦理繳交程序則視同放棄,由第二順位申請團體進行租借。</p> <p>五、本廠於活動前於本廳入口明顯處張貼「本場館所辦租借活動均應屬非營利性質或公益活動,主辦單位不得向團員及其他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,如有發現違反行為,歡迎撥打檢舉專線(02)2832-7474」字樣,主辦單位不得拒絕,若經查獲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有收費營利性質者,本廠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。</p> <p>六、申請單位(人)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,歸還場地前應將場地復原,歸還時若未將場地復原,其後續復原及清潔所衍生之額外費用,由申請單位(人)負擔。</p> <p>七、未經同意不得私接電器及電線,現有設備如有損壞,應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。</p> <p>八、場館內禁止飲食、奔跑、鋪地就寢或大聲喧嘩等踰矩行為,若有屢勸不聽者,本廠將立即終止其使用權,倘有彩排、預演及場地佈置等,均應併入租借使用時間計算。</p> <p>九、星期一及國定假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外,一律停止開放;星期一遇國定假日,該日及次日均停止開放。</p> <p>十、農曆春節假期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</p>			

本人已詳細讀閱上述各項規定並同意遵守各項條款 申請人簽名: